

公司代码：600339

公司简称：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半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后续技术研发投入、在建项目资本性支出及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油工程	600339	天利高新、G天利、*ST天利、*ST油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雪峰（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唐涛
电话	86-010-63595222	86-010-63595222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2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2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1号名人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1号名人大厦
电子信箱	baixuefeng@cpec.com.cn	tangtao@cp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291,755,710.76	122,681,573,492.31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53,616,899.60	26,723,134,483.24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27,051,321.36	36,286,709,156.79	5.90

利润总额	639,580,709.32	767,710,175.24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409,081.58	470,122,606.70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899,886.26	431,976,008.36	-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490,063.23	-1,532,774,680.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76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842	-2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842	-22.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7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9	2,567,826,809	0	无	0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1	1,000,000,000	0	无	0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0	463,140,000	0	无	0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197,706,6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5	36,403,094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9,718,400	0	无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盈－赢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23	12,702,72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9,544,300	0	无	0
夏明中	境内自然人	0.14	7,550,000	0	无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一五零三组合	未知	0.13	7,256,27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				

	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